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益

債　務　人　費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0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701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9,0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8,696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